_____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年　　月

單位：

業務項目／金額／往來銀行	匯出款項		匯入款項		信用狀通知		出口押匯		出口託收匯入款		應收帳款收買		保兌業務		簽發信用狀		匯票承兌		進口結匯		進口託收匯出款		代理收付款項		直接授信		間接授信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同業往來借方餘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合計																															

註：1.本表係按ＯＢＵ往來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別填報；同一銀行之總行及其所有大陸當地分行，其往來金額(或餘額)均應合併計列。

2.「直接授信」係指「涉及OBU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之往來；「間接授信」係指「涉及OBU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之往來。

3.「同業往來-借方」及「同業往來-貸方」，請填報月底餘額；其餘各項均填報當月份新辦案件之承作金額。

4.「應收帳款收買」，不論有無追索權，均應填列在此欄。

製表人：　　有權簽章人簽章：

電　話：

附件1

千美元

同業往來貸方餘額

台商使用」

_____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年　　月

單位：

業務項目／金額／往來銀行	匯出款項		匯入款項		信用狀通知		出口押匯		出口託收匯入款		應收帳款收買		保兌業務		簽發信用狀		匯票承兌		進口結匯		進口託收匯出款		代理收付款項		直接授信		間接授信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同業往來借方餘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合計																															

註：1.本表係按ＯＢＵ往來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別填報；同一銀行之所有海外分支機構，其往來金額(或餘額)均應合併計列。

2.「直接授信」係指「涉及OBU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之往來；「間接授信」係指「涉及OBU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之往來。

3.「同業往來-借方」及「同業往來-貸方」，請填報月底餘額；其餘各項均填報當月份新辦案件之承作金額。

4.「應收帳款收買」，不論有無追索權，均應填列在此欄。

製表人：　　有權簽章人簽章：

電　話：

附件2

千美元

同業往來貸方餘額

:台商使用 _

_____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年　　月

單位：

業務項目／金額／往來銀行	匯出款項		匯入款項		信用狀通知		出口押匯		出口託收匯入款		應收帳款收買		保兌業務		簽發信用狀		匯票承兌		進口結匯		進口託收匯出款		代理收付款項		直接授信		間接授信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同業往來借方餘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合計																															

註：1.本表係按OBU往來之「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別填報；同一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所有分支機構，其往來金額(或餘額)均應合併計列。

2.「直接授信」係指「涉及OBU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授信」之往來；「間接授信」係指「涉及OBU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之往來。

3.「同業往來-借方」及「同業往來-貸方」，請填報月底餘額；其餘各項均填報當月份新辦案件之承作金額。

4.「應收帳款收買」，不論有無追索權，均應填列在此欄。

製表人：　　有權簽章人簽章：

電　話：

附件3

千美元

同業往來貸方餘額

:台商使用_

_____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

年　月份　　單位：千

往來客戶別 / 業務項目	承作量(註1)							
	大陸台商（註2）		大陸台商以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				合計	
			大陸地區		海外地區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1、收受客戶存款								
2、匯出款項								
3、匯入款項								
4、信用狀通知								
5、出口押匯								
6、出口託收匯入款								
7、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								
8、應收帳款收買-有追索權								
9、保兌								
10、簽發信用狀								
11、進口結匯								
12、進口託收匯出款								
13、匯票承兌								
14、代理收付款項								
15、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授信(註3)								
16、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授信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7、授信業務(無擔保)-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8、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								
19、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 (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0、授信業務(無擔保)-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註：1. 業務項目第1項「收受客戶存款」之「筆數」及「金額」欄，請分別填列月底存款戶之「戶數」及月底之存款「餘額其餘業務項目中之「筆數」及「金額」欄，則分別填列承作筆數及承作量。

2.「大陸台商」係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之大陸法人。

3.「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係指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海外設立之法人。

4. 業務項目第1、5、7、8、11、13、15~20項之「承作量」及「餘額」均應填列。

製 表 人：　　有權簽章人簽章：

聯絡電話：

附件4

美元

餘額

」；

十

附 件 5

_____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匯出、入款統計表

年　月份

單位：千美元

一、匯往大陸地區之匯出款項

匯款用途	筆數	金額
貨款		
勞務支出		
投資款		
借出款		
匯還投資款		
償還借款		
接濟、捐贈之匯款		
其他		
合計		

二、來自大陸地區之匯入款項

匯款用途	筆數	金額
貨款		
勞務收入		
投資款		
借入款		
收回投資款		
收回投資收益		
收回貸款		
其他		
合計		

註：本表填寫之匯款資料係指當月新辦案件之資料。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有權簽章人簽章：